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到校受理身分證申請書填寫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須**年滿14歲**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申請書上之申請人，請以**本人姓名**填寫。

三、請依用**藍**、**黑**色原子筆**親自填寫及簽名，切勿潦草及勿以鉛筆書寫**。右上角請註明學校、班級、編號。（例如：9年1班2號）。

四、**請提供相片一張背面務必書寫班級、姓名**（切勿填寫錯誤），並**浮貼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相片欄內**。

規格如下（2年內拍攝，彩色，白底，直四點五公分，橫三點五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不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）。※**不可借用他人相片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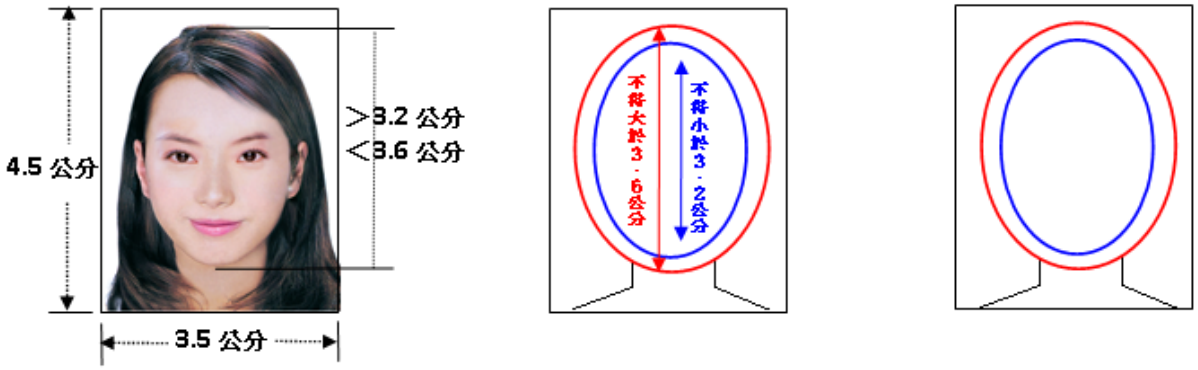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每人請繳交規費新台幣**50元**整

戶口名簿或**有照學生證**或**有照健保卡影本1份**。(擇一　要影印清晰)

六、各班級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請依學號（座號）順序排列。

七、請注意**申請書內打◎記號表示必填欄位**，切勿漏填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電洽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詢問

電話：7942154 分機 13　承辦人：賴善婕